

崇信县中医医院儿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崇信县中医医院儿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崇财采备字[2026]00648号

项目名称：崇信县中医医院儿科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150.00万元

最高限价：135.36万元（其中：一包：95.885509万元；二包：39.48万元。
投标人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一包：本项目位于崇信县中医医院内，计划对门诊住院综合楼五层病房提升改造：拆除墙体180平方米；新建墙体269.28平方米；墙面改造1954.34平方米；病房地面改造426.24平方米；吊顶局部维修1项：卫生间地面铺装90.25平方米；卫生间墙面贴瓷砖485平方米；卫生间铝扣板吊顶90.25平方米；购置卫生间器具25套；购置卫生间门40平方米(25樘)；局部房间门改造11.52平方米；原有墙体(地面)开孔1项；水管包边108米；安装柜子28个；购置诊疗室专柜2个；开水间地面铺装3.38平方米；开水间墙面贴瓷砖16.72平方米；开水间铝扣板吊顶3.38平方米；儿童休闲区星空吊顶43.20平方米(吸音板+光纤灯)；定制动物座椅1套；儿童休闲娱乐设施1套；走道亚克力标语定制40平方米；购买箱式热水器1台；电气改造1项；给排水改造1项；通风改造1项；铝合金纱窗15.96平方米；电子发光牌1个。

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全部工程的施工。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二包：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床	30套
2	床柜	
3	输液椅	20套
4	血球计数仪（血常规）	1台
5	儿童心电图机	1台
6	小儿监护仪	2台
7	双通微量注射泵	2台
8	儿童复苏气囊	1台
9	小儿腕式血氧饱和度仪	3台
10	儿童低压负压吸引器	2台
1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2台
12	小儿推拿治疗床	2张
13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台
14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1台
15	雾化吸入机	10台

合同履行期限：依照双方合同约定。

交付地点：按照要求将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包：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技术负责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4）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5）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

5.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

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二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8月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时

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 【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



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崇信县中医医院

地址:崇信县304省道

联系人:黄红生

联系方式:18009335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建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崆峒区东大街60号文化产业大厦1幢19层03号

联系人:朱恢明

电话:18993079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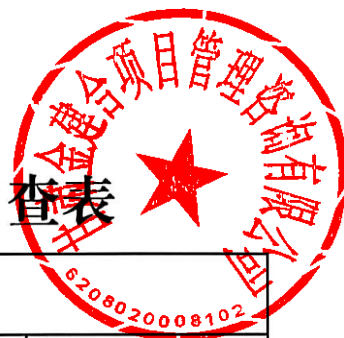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恢明

电话:18993079854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崇信县中医医院儿科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崇信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18009335877
代理机构：	甘肃金建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8993079854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朱松明 负责人: 杨蕊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7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黄孔立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27日